

证券代码：832171

证券简称：志晟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穆志刚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魏秀忠先生、李小蓉女士、王春和先生、王传顺先生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